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徽州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徽政办秘〔2025〕3 号）.....（1）
- 关于成立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的通知（徽政办函〔2025〕1 号）.....（12）

【部门文件】

-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规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徽农函〔2025〕10 号）.....（15）
- 关于印发《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徽并轨办〔2025〕1 号）.....（25）
- 关于印发《徽州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方案》的通知（徽并轨办〔2025〕2 号）.....（63）
- 关于公布徽州区第三批教育名师工作室成立结果的通知（徽教字〔2025〕20 号）.....（67）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徽州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徽政办秘〔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8 部门编制的《徽州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徽州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局 区文旅体局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以及《黄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黄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黄山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汛后核查和 2025 年汛前调查，全区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

点 126 处 ,其中涉及居民地质灾害隐患点 113 处 ,威胁户籍人员 349 户 1075 人和 6047 万元财产安全 ;不直接威胁居住人员的公路及危险路段隐患 13 处。

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 , 113 处居民点中 :崩塌 52 处 , 占 46% , 威胁 87 户 273 人 (户籍) ; 滑坡 34 处 , 占 30% , 威胁 88 户 261 人 (户籍) ; 泥石流 27 处 , 占 24% , 威胁 174 户 541 人 (户籍) 。按地质灾害规模划分 :全部为小型地质灾害点。

按防范措施划分 , 113 处居民点中 :截止 4 月末已完成治理治理 38 处 , 处于工程质保期 ; 完成避让搬迁 1 处 , 待省级验收 ; 正在开展治理工程 8 处。剩余 66 处通过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防范 , 其中 41 处安装普适性监测仪器设备进行了人防+技防结合。

(一) 地质灾害点分布。全区 113 处威胁居民地质灾害隐患点 , 杨村乡 25 处 , 涉及户籍人口 48 户 173 人 ; 富溪乡 31 处 , 涉及户籍人口 89 户 248 人 ; 洽舍乡 17 处 , 涉及户籍人口 53 户 171 人 ; 呈坎镇 30 处 , 涉及户籍人口 143 户 444 人 ; 西溪南镇 3 处 , 涉及户籍人口 6 户 14 人 ; 潜口镇 4 处 , 涉及户籍人口 4 户 11 人 ; 岩寺镇 3 处 , 涉及户籍人口 6 户 14 人 ;

(二) 重点防范区域。我区全域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数量、危险程度和人员财产受威胁情况 , 确定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区域内共 103 处地质灾害居民点 , 为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 涉及户籍 333 户 1036 人。

二、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气象预测。据气象部门预测 , 预计 2025 年汛期 (5—9 月) 我区降水量在 1015—1115 毫米 , 接近常年 (1031 毫米) 。气候状况偏差 , 阶段性旱涝明显。预计今年我市 6 月中旬前期入梅 , 7 月上旬后期出梅 , 入出梅时间均偏早 ; 梅雨量、梅雨强度接近常年。影响我区台风 2 个左右 ,

接近常年，主要出现在 7 月下旬至 9 月。根据降雨趋势，预测 5—8 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其中梅雨季节在集中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下，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详见附件 1）。

（二）地质灾害预测。受地质环境等条件影响，2024 年全区仍以岩土位移形式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主要灾害种类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崩塌主要发生在公路沿线和山区建房的切坡地段；滑坡和泥石流主要发生在呈坎、洽舍、杨村、富溪等乡镇。由于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强度的不断加大，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作用将明显增强，人类工程建设成为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一）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1.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汛期值班、灾险情巡查、灾险情速报、月报等各项制度。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障通信畅通；按照要求及时更新标牌，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强化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和核查，明确责任主体，逐点落实监测防范措施；出现灾险情等突发情况，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速报，做到“情况准确，上报迅速，续报完整。”

2.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双控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努力实现双控工作全链条闭环，点、面结合统筹部署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五位一体”地质灾害防治网格体系建设，切实把群测群防各项措施抓紧、抓牢、抓严，以点带面，示范推动，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与能力；充分发挥专业队伍技术优势，驻地提供技术服务，及时研判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趋势，积极探索专业技术队伍向重点乡镇延伸，进一步强化基层防灾技术力量。

3. 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加

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会商，充分利用黄山市地质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平台，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强化和规范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认真做好普适型监测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根据雨情水情和监测数据等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灾险情前兆信息，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人员在预警预报中的重要作用，确保灾害发生前能及时捕获灾险情信息；进一步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电话等方式，实时、靶向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各级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威胁群众手中，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4.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积极推进徽州区杨村乡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试点，全面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网格管理职能，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动组织，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定点监测、动态监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变化情况，不仅要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区以及切坡建房点进行巡查排查，对重点时段、重要区域如城镇和村庄等人员居住密集区域以及新建轻轨项目施工现场沿线，也要开展巡查排查；组织开展已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和已核销隐患点的全面自查工作，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防护工程，要及时采取清淤、加固、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发现险情、灾情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报告。

5. 全力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更新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群测群防工作方案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详见附件 2）专项避险转移预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抢险工作；组建群专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专业力量，不断强化基层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救援设备；各乡镇切实加强应急演练，分层级组织，排定应急

演练计划，在 5 月中旬前完成，进一步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处置水平，提高受威胁群众临灾避险自救意识和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能迅速做好应急救援和避让安置工作。

6. 源头控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将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作为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依据，在编制实施矿产资源、生态修复、交通、水利、能源、自然保护地、国土绿化、文旅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要求；认真执行《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强化监管力度，注重预防山区城镇建设、农村宅基地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依法查处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二）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按照《黄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30）》以及年初任务目标，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按照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政策宣传，通过“以奖代补”形式，鼓励地质灾害隐患点上群众自主搬迁，彻底消除隐患威胁；对列入 2025 年治理计划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特别是中央财政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设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各乡镇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合理合规使用下拨的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资金，同时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乡

镇要将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防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予以公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3）加强监督和检查。

- 附件：1. 2025 年汛期降雨趋势预测表
2. 2025 年重点地质灾害点防治责任表
3. 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职责一览表
4.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卡

附件 1

2025 年汛期降雨趋势预测表

单位：毫米

项目 \ 月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总量
预测值	220-240	390-410	215-235	125-145	65-85	1015-1115
历史均值	226	362	227	139	77	1031
趋势	接近常年	偏多	接近常年	略少	略少	接近常年
2024 年降雨量	188.6	730.9	163.7	125.5	30	1238.7

附表 2

2025 年重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表

序号	灾害危险点名称	灾害类型	乡镇政府			村委会		监测人		从城区到点上时间
			乡镇长	分管乡镇长	主任	姓名	姓名			
1	呈坎镇容溪村小容同坞泥石流	泥石流	宫德晟	詹九州	罗移民	吴联飞	吴联飞	50 分钟		
2	呈坎镇容溪村小容主沟泥石流	泥石流	宫德晟	詹九州	罗移民	吴联飞	吴联飞	50 分钟		
3	富溪乡东坑口金水坑沟东坑口 1 号等户泥石流	泥石流	程俊韬	谢勇	王学锋	邱金海	邱金海	50 分钟		
4	富溪乡富溪村双坑口 101 号等 10 户屋后崩塌	崩塌	程俊韬	谢勇	谢汉勇	谢胜平	谢胜平	70 分钟		

附件 3

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职责一览表

部门	职责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做好矿山开采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或与专业矿山应急抢险队伍签订应急抢险协议。
区教育局	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监督中小学校（教学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学校师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对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要及时做好避让、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	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对可能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加强在建项目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将在建项目建筑边坡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同报批、同勘察、同设计、同审查、同施工、同验收；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农村村民建房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交通干线特别是公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防灾预案编制和实施，做好防灾抢险人员、防灾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负责对因公路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对因修筑公路形成的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要责成建设或项目法人单位及时予以治理。对公路两侧岩石破碎、易发生崩塌的路段，应予以警示并及时坡面加固防护，确保公路安全。

部门	职责
区水利局	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境内沿河及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灾工作，加强对病险水库、堤防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库岸及附属设施的监控和灾害治理工作；督促小水电建设项目业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做好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区文旅体局	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指导各地督促各 A 级旅游景区（点）编制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对辖区内从事旅游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防灾知识培训，在景区内游览时间、游览路线和游览景点选择上，要特别注意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暴雨期和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地点，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利用应急广播系统及时播报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	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84 号）和《黄山市徽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做好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表 4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联系人	单位办公室电话
区公安分局	余东勇	358303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谢洪潮	3582275
区发改委	潘慧群	3582340
区住建局	盛新辉	3511364
区财政局	吴义红	3584007
区人社局	胡 婷	3511366
区文旅体局	纪良丽	3584916
区交通运输局	谢中华	3580008
区水利局	汪金水	3585081
区科技工信局	胡 玲	3516173
区卫健委	张仁财	35849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黄 俊	3583965
区农业农村局	朱银钱	3580099
区林业局	吴志荣	3583596
区教育局	余荐鹏	3515122
区应急局	吴诚志	3585322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正凯	3583119
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徽州分中心	方宇光	3516966
区人武部	储岳雷	2837040
区气象局	张 杰	3581686
徽州供电分公司	蔡宏欣	
中国电信徽州区营业部	江泳	
中国移动徽州营销中心	林云辉	
中国联通徽州分公司	吴江培	5297130

关于成立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 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的通知

徽政办函〔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精神，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全省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皖民社救函〔2025〕81号），我区被列为“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区。为开展好试点工作，特成立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苏平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程海狮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何建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吴文星 区政府办主任

汪立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余荐鹏 区教育局局长

胡智勇 区民政局局长

石子明 区司法局局长
吴义红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婷 区人社局局长
余东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晟珺 区住建局副局长
刘昱敏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汪金水 区水利局局长
张仁财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吴诚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永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郑海燕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汪 敏 区残联理事长
程薛华 区总工会副主席
江紫霞 区妇联主席
史磊磊 岩寺镇镇长
汤旭芳 西溪南镇镇长
张天天 潜口镇镇长
宫德晟 呈坎镇镇长
汪 唯 洽舍乡乡长
徐本方 杨村乡乡长
程俊韬 富溪乡乡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程海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智勇同志、

刘昱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抽调，5 月 9 日前报到，统筹专班日常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经营 主体规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徽农函〔2025〕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411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支持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规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5〕250 号）精神，现将《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规模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镇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规模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对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引导参与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调动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力争做到率先实行大面积单产提

升，率先开展科技示范，率先展示单产提升成效，推动形成大户带小户、多种粮种好粮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实施区域

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

三、总体任务

补贴覆盖本区 300 亩以上规模种植面积达 90%以上，规模种植面积占比持续提高。

四、实施要求

(一) 奖补对象。项目资金全部补贴至符合补助条件的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一年享受一季补贴）。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指从事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杂粮包括高粱、荞麦、绿豆、马铃薯、甘薯等）生产，单季种植面积达 300 亩以上，且承担种植生产主要风险的种植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国有农场等其他各类种植主体的实际种田者。

(二) 奖补要求。聚焦“稳面积、提单产、提品质、强带动、增效益”五大要素，突出发挥主体带动作用。受奖补主体要主动参与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并积极承担国家或省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或项目，如实施耕地轮作、再生稻生产等；受奖补主体必须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落实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提升粮食品质，能够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开展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受奖补主体当年粮食单产水平要高于本地区粮食平均单产水平，能够带动周边农户单产提升和效益提高。

当年已经获得财政其他项目支持的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可重复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

(三) 补贴标准。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统筹考虑经营主体粮食种植规模、任务承担意愿、技术落实情况、单产提升水平以及奖补资金总额等因素，对乡镇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进行差异化奖补。

1.种植规模奖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00~500（不含 500）亩的主体，按种植面积补助 9 元/亩；500~800（不含 800）亩的主体，按种植面积补助 10 元/亩；800~1000（不含 1000）亩的主体，按种植面积补助 11 元/亩；1000 亩以上的主体，按种植面积补助 12 元/亩；

2.单产水平奖补：根据单季稻实收产量，亩产 550-600 公斤（不含 600，下同）、600-650 公斤、650 公斤及以上设置 3 个梯次，每增加一梯次每亩奖补增加 1 元。

扣除上述两项奖补资金的剩余资金根据符合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种粮总面积测算亩均补贴标准。

（四）资金来源。补贴资金总额 5 万元来源于省下达我区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奖补资金。

注意：对各级验收审核发现虚报补贴面积达 10%以上的，取消该项目补贴资格，对虚报补贴面积 10%以下的按照实际面积扣除两倍的虚报面积补贴。

五、申报材料和报送时间

（一）申报材料清单：

1.徽州区 2025 年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申报表及佐证资料（含面积流转清单、主体营业执照、优质专用粮食种子购买凭证等）；

2.徽州区 2025 年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申报乡（镇）汇总表；

3.村、镇两级公示材料。

（二）报送时间：请各乡镇组织好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对于跨乡镇种植的规模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务必于 8 月 20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212 室，逾期不予受理。如漏报补贴面积，由乡镇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兑现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镇要按照项目补贴条件及实施要求，按照农时节点、稳步推进落实。加大对优质专用粮食种植新技术、新模式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同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补贴条件落实到位。同时要建立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流转耕地面积到户台账，严格按照“稳面积、提单产、提品质、强带动、增效益”要求，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能纳入补贴范围。

（二）规范操作程序。严格操作流程，按照“制定实施方案报局党组研究→印发实施方案→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镇审核、公示和上报→测产验收→区级汇总测算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局党组研究→区、乡、村三级同步资金发放公示→发放补贴资金”的程序，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三）依规发放补贴。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数据，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各乡镇根据《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资金发放清册表》（附件 4），对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对象，按照“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执行，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对不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对象，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

（四）健全补贴档案。坚持并完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明细档案，确保补贴信息完整真实。要妥善保管补贴面积、对象、公示、验收资料等原始档案资料备查。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政策，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注重挖掘亮点上报信息，宣传树立一批典型、总结形成一批经验。

附件：1、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申报表

2、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申报乡（镇）汇总表

- 3、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耕地流转协议清单
- 4、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验收单
- 5、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资金发放清册表

种植地所在乡（镇）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责任人对审核意见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申报乡（镇）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__镇（盖章）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种植优质专用粮食面积（亩）	目标单产（公斤/亩）	种植品种及品质等级	示范带动户数	带动效益提升（元/亩）	拟落实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技术措施	备注

分管领导（签字）：

字）：

跨乡镇种植的规模主体，请了解后据实填写。

确保经营主体名称与银行账户开户名一致。银行账户不是“一卡通”的账户请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 4

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验收单

主体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种植优质专用粮食面积 (亩)			
公示时间及结果			
当年粮食单产水平是否高于全区粮食平均单产水平			
是否发展优质专用粮食，并严格落实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			
示范带动周边农户户数			
主体粮食种植效益持续提升，示范带动的周边农户粮食种植效益高出普通农户粮食种植效益情况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日期：2025 年月日			

附件 5

徽州区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资金发放清册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种植优质专用粮食面积(亩)	种植规模奖补		单产水平奖补		剩余资金补贴		合计补贴金额(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单产(公斤/亩)	补贴金额(元)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关于印发《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徽并轨办〔20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
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办公室（代）

2025 年 5 月 15 日

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 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 号）精神，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全省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皖民社救函〔2025〕

81 号)，我区被列为“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区。为开展好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 2025 年全国“两会”提出的“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总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工作提出的“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的总目标，探索过渡期后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的有效衔接，整合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资源，适度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内容和深化相关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探索过渡期后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综合研判和快速处置机制，强化数字赋能，推动社会救助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服务，把政策兜底帮扶的脱贫人口逐步同通过政策帮扶有能力稳定脱贫的人口分开，实行分类管理。通过统一标准体系、融合政策体系、完善工作体系、规范监测体系、创新评估体系、健全责任体系等方式，逐步建立常态化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确保易返贫致贫风险点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进一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兜细兜牢民生保障网。

三、工作原则

（一）规范认定。充分发动村组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借鉴脱贫攻坚期以来建档立卡经验和防止返贫监测识别认定工作流程、农村低收入人口收支和财产核算方法，优势互补，进一步规范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

（二）精准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与政策性救助相结合，根据农村低

收入人口的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分类分层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着力提升技能素质，推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主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性救助。

（三）群众主体。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在识别认定和帮扶过程中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更加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着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强化勤劳致富导向。

（四）动态监测。坚持集中排查与预警监测相结合，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相应救助帮扶范围。对通过帮扶或自身努力风险已稳定消除的，及时履行政程序，标注风险消除；对不再符合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条件的，按程序退出救助帮扶范围，实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统一标准体系

1.统一对象范围。农村低收入人口为 5 类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困难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2.统一认定单元。以家庭为单元开展认定，参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指家庭内长期共同居住并共享收支的人口。包括配偶、父母和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和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3.统一开展核查。结合低收入人口审核复核工作，组织乡镇和村干部、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专干、基层网格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户全覆盖集

中排查一次，重点摸排老弱病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收入人口家庭户，采集重点农户困难类型、救助帮扶需求、有无劳动能力、就业创业意愿等详细信息，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重点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定期更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二）融合政策体系

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整合各类帮扶政策，根据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家庭收入等实际情况，分类实施开发式帮扶与政策性救助帮扶措施。

1.开发式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着力提升技能素质，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

（1）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引导其参与当地农业产业、林业生态产业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通过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生产。积极开展乡村旅游、消费帮扶，培育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

（2）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外出务工意愿的，持续做好劳动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岗位对接等服务，促进稳定就业。对跨区实现稳定就业的，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不具备外出务工条件或外出务工意愿不高的，鼓励其就近、就地就业。加大各类乡村公益岗统筹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鼓励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通过参与农村项目建设、公益劳动等增加收入。

（3）社会帮扶。继续发挥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等制度优势，鼓励各地创新帮扶手段，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及时对农村低收入困难人口进行帮扶。鼓励支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原

则，开展精准保险帮扶，预防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的返贫致贫风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持续推进我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2.政策性救助。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强化政策性救助保障措施，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1) 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低保。对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

(2) 教育救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进行资助，对因残疾等客观原因暂不适宜到学校接受教育的特殊学生落实送教上门服务，给予教育保障。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给予“雨露计划”资助。

(3) 医疗救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

(4) 住房救助。落实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发现住房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加强住房保障。

(5) 急难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

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村的“救急难互助社”进行救助，及时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

（三）完善工作体系

1.识别程序。农村低收入人口按照申请受理或者主动发现、申请、受理、民主评议、入户核查、审核确认等程序认定，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确认”，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动态管理。识别纳入后，经过救助帮扶，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的返贫致贫风险，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不符合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退出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遵循“宽进必帮严出”的原则，对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的监测对象、达到退出标准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均按“怎么进怎么出”原则执行退出程序。

（四）规范监测体系

整合农业农村、教育、人社、医保等部门信息数据，不断健全科学的预警指标体系，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坚持“线上监测”与“线下摸排”相结合，充分发挥线上大数据赋能和主动发现功能，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1.完善线上监测。统筹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立录入、分层分类、派单、预警、督查跟踪为一体的完整数据平台，充分发挥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等基本功能，加强与教育、人社、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健、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对全区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

2.做好线下监测。各乡（镇）对线上比对出的预警信息要及时开展线下核查。组织动员乡（镇）干部、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员、乡村振兴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开展常态化入户走访风险预

警对象。

3.完善预警信息处置机制。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现行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做到“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合理设置预警指标，研判是否符合救助帮扶条件，做到“应兜尽兜、应纳尽纳”。建立低收入人口及时合规有进有出的动态监测机制，常态化掌握低收入人口的家庭经济状况、户籍、收入、人口等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帮扶政策。

4.线下分类派单。梳理完善“线上”受理、转办、办结等工作流程，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增设劳动能力、劳动条件、劳动意愿以及饮水安全、住房安全等监测指标，并通过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线上”推送至医保、卫健、住建、教育、水利、人社、农业农村、应急、慈善组织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予以救助帮扶处置。

（五）创新评估体系

综合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体系和社会救助重点工作评估体系，建立徽州区“衔接并轨”工作评估体系，对所有乡镇“衔接并轨”工作开展年度考核评估，评价试点工作成效。

（六）健全责任体系

1.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中心，推进乡镇民政与农业农村部门人员合署办公，由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中心统一调度管理，实现一门受理、一窗办理、协同服务，达到为基层减负和便民利民的目标。

2.统一服务窗口。在乡镇人民政府为民服务办事大厅整合设立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窗口，明确服务职责、事项和人员，统一低收入人口申请入口，实现一次申请、多部门联办，为低收入人口提供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

由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组建专班，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在充分征求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分工任务，确保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有效实施。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召开试点动员部署会，对相关政策措施、经办流程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开展全区集中排查工作。

（三）工作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全面启动推进衔接并轨试点工作。

（四）创新评估阶段：（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对所有乡镇“衔接并轨”工作开展年度考核评估，评价试点工作成效。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低收入人口动态帮扶救助指导意见，认真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具有徽州区特色的试点改革工作样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分管区长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建立调度体系。区民政局负责牵头抓总，区财政局保障试点工作经费，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医保局、卫健委、教育局、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分析研判，及时解决问题，共同保障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民政局要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举办业务培训班、深入一线开展业务指导，提升乡镇、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专干和基层网格员综合业务能力。建立推进工作台账，逐项明确问题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和推进时限，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同时，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跟踪问效。将衔接并轨工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建立常态化的指导机制，跟踪评估工作开展成效，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工作方案。区工作专班要认真总结试点改革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做好宣传，对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可探索建章立制固化成果。强化政策宣传和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加强对衔接并轨工作进展及成效的宣传推广。

- 附件：1.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认定核算标准
2.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认定指标
3.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4.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认定流程
5.徽州区 2025 年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考核评估指标

附件 1

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认定核算标准

家庭收入范围	(一)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在县域外就业，实际支出中的基本食宿费用和往返务工地交通费。原则上同一务工地产生的就业成本不应差异过大，明显超出必要需求的享受型消费部分不列为必要的就业成本）。
	(二) 经营净收入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 财产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 转移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抚、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区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六) 不应计入家庭收入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2.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3.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4. 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期间（2022-2024 年），经区残联认定的辅助性就业人员中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
		5. 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 家庭收入不稳定	家庭月收入核算，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 12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者根据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和银行流水推算。
	(三)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	按照当地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	原则上按就业所在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
	(五)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在校就读学生除外)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其个人收入按照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
		2. 因护理家庭中无人照护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照顾单亲学前儿童，照料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的，可按实际收入计算。
		3. 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 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其他情形等收入	1.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计算。	
	2. 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计算。	
	3. 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核算方法计算。	
(七) 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	1. 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资产租赁、转租的平均价格计算。	

	<p>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理财收益、集体财产收入分红</p>	<p>2.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理财收益等可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p> <p>3.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p>
<p>家庭收入核算办法</p>	<p>(八)未与被赡养(抚养、扶养)人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以下简称法定供养义务人)</p>	<p>1.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p> <p>2.法定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 2 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p> <p>3.法定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高于当地月低保标准 2 倍的，将其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应当赡(抚、扶)的每个对象，计算赡(抚、扶)养费。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 倍月低保标准)×50%÷被赡(抚、扶)养人数。</p>
	<p>(九)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p>	<p>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核算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时应予豁免。</p>
	<p>(十)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征收安置补偿费</p>	<p>1.因征地领取的一次性征地补偿费，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可分摊的月数内家庭收入〔计算方式为：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偿费÷(家庭人口数×当地低保标准)〕。</p> <p>2.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p>
<p>家庭支出扣减办法</p>	<p>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因病、因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以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p>	<p>1.因残支出指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适配个人实际支出费用(原件票据查验，留存复印件)。</p> <p>2.因病支出指因重病、长期生病等产生的有据可查的自负医疗费用。因病支出的自负部分，指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 12 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已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p>

	<p>适当扣减,具体扣减方法、扣减封顶线等由市级民政部门研究确定。</p>	<p>3.因学支出指全日制本科及以下的在校学生发生且由家庭自负(扣除各级政府各类救助补助、单位和个人捐赠)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刚性支出费用。因学支出的自负部分,按照在校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实际支出认定。在民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标准予以扣减。</p>
<p>家庭财产</p>	<p>(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对于维持家庭生活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p>	<p>1.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互联网金融、债权以及车辆等。</p>
		<p>2.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土地、水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p>
		<p>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人均金融性资产原则上需低于当地同期3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的,可放宽到4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人均金融性资产原则上不得高于8万元,超出8万元部分,额外计算赡养能力,按超出部分的2%核算给被赡养人的人均年赡养费。银行流水有大额往来的,申请救助对象或其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义务人需要说明情况。</p>
		<p>4.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依托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为主要谋生工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仅有一辆且价格在5万元(含)以内(车辆购置6年内,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二手车和购置满6年的车辆,参考车损险认定的保额确定)的,不作为申请低保的限定条款。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原则上仅有一辆(艘、台)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且价格在8万元(含)以内(车辆购置6年内,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二手车和购置满6年的车辆,参考车损险认定的保额确定)的,不作为申请低保的限定条款。</p>

		<p>5.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 2 套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不作为申请为低收入人口的限定条款(住房包括产权住房(不含生产经营性用房)、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新农村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新购(指申请人享受低保期间)住房的，各地应重新计算家庭赡(抚、扶)养能力，不能简单作为申请为低收入人口的限定条款。</p>
		<p>6.区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家庭 经济 状况 核查 范围 和核 查方 式	(一)信息核对	<p>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对低收入申请人家庭及法定供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p>
	(二)入户调查。	<p>乡镇人民政府、村应当全面进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支、财产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该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p>
	(三)邻里访问。	<p>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该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p>
	(四)信函索证。	<p>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p>
	(五)支出推算。	<p>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收入。</p>

附件 2

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认定指标

人员类别	认定指标	认定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一) 户籍状况	<p>1.省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区县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p> <p>2.同一区县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p> <p>3.我区户籍人口居住在省外的，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如在当地申请，可由当地办理;如当地不予办理，可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通过信函索证或赴外省核查等方式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p> <p>4.外省户籍人口居住在我区的，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无我区户籍人口，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我区户籍人口，可由我区户籍人口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p>
	(二) 家庭收入	<p>目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区农村低保标准 9120 元/年（760 元/月）。</p>
	(三) 家庭财产	<p>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p>
	(四) 家庭支出	<p>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因病、因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以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适当扣减。</p>
	(五) 住房安全、饮用水安全	<p>1.住房安全是指农户实际居住的房屋所处位置和主体结构安全，没有坍塌等安全隐患，能够满足日常使用和应对一般自然灾害；对居住在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农户，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不住危房。2.饮用水安全是指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即农村人口有水喝，且达到当地农村饮用水安全评价标准，包含水量达标、水质达标、用水方便、供水有保证四个指标。不能满足住房安全、饮用水安全标准的。</p>

人员类别	认定指标	认定标准
特困人员	<p>(一)无劳动能力</p>	<p>1.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p> <p>2.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p> <p>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p> <p>4.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无生活来源</p>	<p>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其具体认定标准参照我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相关规定执行。</p> <p>1.拥有大中型、小型汽车(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船舶、大型农机具的；</p> <p>2.拥有经营性房屋或私有住房总计达到 2 套及以上的(人均住房面积高于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p> <p>3.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按照市民政局有关规定执行。</p>
	<p>(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1.特困人员；</p> <p>2.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p>3.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p> <p>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p> <p>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p> <p>6.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人员类别	认定指标	认定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p>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黄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规定的家庭，在金融资产(家庭银行存款、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以及车辆类资产状况方面不高于低保相应限定条件的 1.5 倍。</p>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p>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扣减认定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财产状况符合《黄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规定的家庭，在金融资产(家庭银行存款、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以及车辆类资产状况方面不高于低保相应限定条件的 1.5 倍。</p>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p>我区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动态调整，2025 年为 9100 元。监测范围不是认定监测对象的唯一标准，识别监测对象综合考虑收支情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2. 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 3.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是指虽然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附件 3

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1	低保金给付	发放低保金	一般低保家庭对象(按户保)	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760 元,根据收入补差或分档发放。	区民政局
			单人保对象	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760 元,根据收入补差或分档发放。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	给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供养金	特困人员	农村特困农村特困 988 元/月;城市特困 1277 元/月。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	特困人员	我区集中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 72 元、半失能每人每月 534 元、全失能每人每月 890 元;分散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 54 元、半失能每人每月 356 元、全失能每人每月 623 元。	区民政局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徽州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4 元/人/月。	区民政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徽州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 元/人/月。	区民政局
4	临时救助	发放临时救助金	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p>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我区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6 倍。</p> <p>支出型救助对象：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应按照个人自付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我区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10 倍；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我区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4-6 倍。</p>	区民政局
5	价格临时补贴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根据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食品类单月同比涨幅确定我市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区发改委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6	健康帮扶	资助参保	<p>特困人员</p> <p>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p>返贫致贫人口</p>	<p>全额资助</p> <p>80%-90%定额资助</p> <p>70%-80%定额资助</p>	区医保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	50%定额资助	
6	健康帮扶	基本医疗保险	特困人员	享受统一的普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区医保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返贫致贫人口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		
			虽不符合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认定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大病保险	特困人员	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区医保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返贫致贫人口	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医疗救助	特困人员	不设起付标准；特困人员救助比例 9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5 万元。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医疗倾斜救助。救助起付线 1 万元，救助比例 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 万元。	区医保局
6	健康帮扶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不设起付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比例 75%；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4 万元。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医疗倾斜救助。救助起付线 1 万元，救助比例 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 万元。	区医保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起付标准 3000 元，救助比例 6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2 万元。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医疗倾斜救助。救助起付线 1 万元，救助比例 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 万元。	区医保局
			返贫致贫人口	起付标准 1500 元，救助比例 7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3 万元。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医疗倾斜救助。救助起付线 1 万元，救助比例 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 万元。	区医保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	起付标准 3000 元，救助比例 6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2 万元。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医疗倾斜救助。救助起付线 1 万元，救助比例 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 万元。	区医保局
6	健康帮扶	医疗救助	虽不符合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认定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在一个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救助，救助比例 5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区医保局
		享受慢特病门诊保障待遇	低收入人口符合 83 种慢特病办理条件的参保群众(1.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申请鉴定“线上办”；2.也可以在乡镇医保服务代办点或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现场办理)。	持医保卡或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或患者身份证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进行结算报销，只需支付个人负担部分。	区医保局
		签约家庭医生	对老年人、孕产妇、慢病患者、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以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的“应签尽签”对象、其他有签约服务需求的低收入人口等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家庭医生团队依据协议约定，重履约、重质量、重服务感受度，实行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为签约对象规范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和个性化延伸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教育	学前教	特困人员	每生每年 1000 元。	区教育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7	救助	育资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经过审批的普惠制幼儿园就读的脱贫户			
			监测对象			
	教育救助	义务教育保障		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需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就读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	区教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年 2300 元，我市分为 1200、2200、3500 元三档。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执行最高档资助。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与我省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实行分档资助，分 3 档，标准为 1200 元、2200 元、3500 元。	区教育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日制专科以上在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上限本专科生 20000 元、研究生 25000 元，原则上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区教育局
7	教育救助	雨露计划	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生。	分春、秋两季发放，每人补助 1500 元/学期。	区农业农村局
8	就业帮扶（救助）	经营主体就业（帮扶车间）	与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务协议的就业帮扶车间等经营主体，给予经营主体运营补助、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根据自然年度内新纳就业 6 个月以上脱贫劳动者及脱贫人口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3000 元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运营补助；脱贫人口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	区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区人社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振兴)	16-75 周岁,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脱贫人口或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可以享受。	补贴标准:岗位补贴 300 元/人/月	区人社局
		劳务输出(乡村振兴)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群众。	无	区人社局
		技能培训	有需求和意愿的脱贫劳动者(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免费参加所在地组织的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	参加培训人员按实际参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费补助。	区人社局
8	就业帮扶(救助)	创业担保贷款	重点就业群体。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脱贫劳动者,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的,均可在创业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中央政策规定最高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我省提高到 50 万元。经办银行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50BP。	区人社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区人社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脱贫劳动者、返乡农民工、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区人社局
8	就业帮扶（救助）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的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每人每月 350 元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其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450 元。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区人社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外出务工补贴	省外地区就业创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1.补贴标准：区外市内就业 200 元/人/年，市外省内就业 300 元/人/年，省外就业 400 元/人/年。 2.需填报《就业帮扶交通补助个人申报表》，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用人单位出具证明，银行发放工资流水截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等；对确实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可由村、乡镇核实后出具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
9	受灾群众救助	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受灾群众	重建户均补助 2 万元，维修户均补助 2000 元。	区应急局
		灾害应急救助		省级按照人均 300 元进行测算，县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		省级按照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以上、救助期限 3 个月进行测算，县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旱灾救助		省级按照人均 60 元进行测算。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省级按照人均 90 元进行测算，县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因灾遇难救助		每位遇难人员 1 万元。	
10	住房救助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房屋经鉴定满足 C 级或 D 级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拆除重建房屋的，每户最	区住建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农村房屋经鉴定满足 C 级或 D 级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高补助 3 万元；修缮加固的，每户最高补助 1 万元。	
			农村房屋经鉴定满足 C 级或 D 级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房屋经鉴定满足 C 级或 D 级农村支出型困难家庭		
			农村房屋经鉴定满足 C 级或 D 级的其他脱贫户和农村低保边缘户		
			农村房屋经鉴定满足 C 级或 D 级的其他脱贫户		
11	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安全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以及供水保障率均与普通群众相同标准。	区水利局
12	金融帮扶	防贫保险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自愿参保。	1.“防贫保”保险各险种保费标准：特色农产品保险 30 元/户，健康保险 50 元/人，意外伤害险 20 元/人，基本生活保障保险 6 元/户，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18 元/户，教育升学补贴保险 8 元/户。 2.参保对象购买“防贫保”综合保险必选项目的，财政对脱贫户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对监测帮扶对象等按照 90%的比例给予补贴。	区财政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12	金融帮扶	小额信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和有还款能力的 18-65 周岁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1.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2.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对于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3.2024 年、2025 年产生的利息给予 70%贴息。 4.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严禁“户贷企用”。	区财政局
13	产业帮扶	特色种养业(种养殖及林果业)	1.有产业发展意愿、具备发展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消除的一般农户除外。 2.符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修订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的产业规模。	1.每户当年自种自养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0 元。 2.自种自养项目，必须是户内人员自己种养，不允许他人代种代养，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休闲加工业	1.有产业发展意愿、具备发展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消除的一般农户除外。 2.符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修订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的产业规模。	1.每户当年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300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补不超过2000元。 2.休闲加工业项目，必须是户内人员经营，不允许他人代为经营，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衔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4	转移性收入	计划生育金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3.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	独生子女及双女户给予960元/人/年的扶助金；独女户给予1200元/人/年的扶助金。	区卫健委
		农业支持补贴	与普通群众相同，无特殊待遇。	无	区农业农村局
15	驻村(联系)帮扶	帮扶联系人	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已消除风险的一般脱贫户，继续安排帮扶联系人。	无	区农业农村局
		驻村工作队	常态化联系走访低收入困难群众	无	区委组织部

附件 4

徽州区 5 类低收入人口认定流程

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按照居民申请，村受理、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审核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25 个工作日。

1. 申请

(1) 申请低收入人口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 网上申请受理的家庭，可以通过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申请系统 APP 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二维码提出申请；

(3) 可拨打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电话) 热线申请；

(4)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5) 基层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发现的，由基层网格员指导居民完善书面申请材料。

2. 受理

(1) 村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2) 村受理申请材料当日，提交徽州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3. 民主评议

受理 2 日内完成村民民主评议。

村采取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中任何一种方式开展民主评议。村两委扩大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成员、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提出申请家庭所在村民小组的小组长、所在网格的网格员、部分村民代表，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民主评议结果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构。

4. 入户核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民主评议结果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填写《低收入人口信息调查表》，申请家庭确认签字。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 2 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该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调查人员也可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5. 审核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召开低收入人口认定联审联批会议，全面审核申请资料，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和入户调查情况，集体研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进行分类。在申请家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中不得公开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信息；半年内已出具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的低收入人口不再重新核对。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重新召开低收入人口认定联审联批会议研究。

乡镇人民政府向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家庭分类发放确认通知书。5 类低收入人口分类上传至徽州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监测。

低收入人口认定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需填写《安徽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

属获得低保备案登记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名单报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附件 5

徽州区 2025 年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
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考核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分值来源
一、责任落实 (15分)	(一) 乡镇主体责任落实	8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2分)。学习次数少于4次的, 每少一次扣0.5分。 2. 将“衔接并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内容(1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3. 建立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 定期研究部署、调度推进“衔接并轨”工作, 出台有关文件(3分)。未成立工作专班、未定期研究部署、未出台有关衔接文件的不得分。 4. 乡镇、村有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与民政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整合(1分)。人员未整合的扣1分。 5. 切实保障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救助帮扶等相关工作经费(1分)。未落实工作经费的不得分。	区级考核
	(二) 驻村帮扶责任落实	4	1. 驻村工作队成员熟悉本村“衔接并轨”工作基本情况(2分)。不熟悉村情的, 酌情扣分。 2. 驻村工作队发挥作用情况(2分)。视发挥作用情况和村民熟悉程度, 酌情扣分。	区级考核
	(三) 监管责任落实	3	1. 乡镇对村级通过暗访、督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和工作指导(1分)。少于2次的, 每少一次扣0.5分。 2. 乡镇选派人员参加区级业务并做好工作部署(2分)。未参加部署的扣1分, 未部署的扣1分。	区级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分值来源
二、政策落实 (25分)	(四) 义务教育保障	5	1. 到户教育补贴政策及时有效落实(2分)。每发现一例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 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3分)。每发现一名失学辍学情况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区级考核
	(五) 基本医疗保险保障	5	1. 按规定督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2分)。每发现一例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 慢性病“应办尽办”、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并履职到位(3分)。每发现一例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区级考核
	(六) 住房安全保障	5	1. 已实施危房改造的确保住人、不闲置(2分)。每发现一户闲置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 建立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坚持“危房不住人”(3分)。每发现一户住危房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区级考核
	(七) 饮用水安全保障	5	1. 乡镇村加强饮用水安全工程管理管护(2分)。每发现一例管护不到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 农户饮用水安全有保障(3分)。每发现一户饮用水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区级考核
	(八) 兜底保障	5	1.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5类低收入人口进行救助帮扶(2分)。每发现一例应纳未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1分)。每发现一户未落实的,扣0.1分,扣完为止。 3. 对5类低收入人口和其他突发困难的群众及时开展临时救助,救急难互助社及时启用(2分)。每发现一例未给予临时救助的,扣0.1分,扣完为止;救急难互助社未启用的扣1分。	区级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分值来源
三、工作落实 (30分)	(九)统一标准体系	3	1.执行统一的家庭收入范围、家庭收入核算方式、家庭支出扣减办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范围及方式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1.5分)。未执行的扣1.5分。 2.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增加的住房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指标(1.5分)。未落实的扣1.5分。	区级考核
	(十)完善工作体系	3	1.统一服务窗口。在乡镇政府为民服务办事大厅设立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窗口,明确服务职责、事项和人员,同时为申办救助服务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代办服务,通过“一站式保姆式服务”切实提高办理实效和群众满意度(1分)。未落实的扣1分。 2.统一认定流程。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按照居民申请、乡镇受理或委托村(社区)受理,实行“一次申请,分标准审核确认”工作机制,一般在15个工作日完成。认定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分类上传至徽州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1分)。未落实的扣1分。 3.统一救助帮扶。在乡镇工作专班领导下,由民政部门统筹各类救助帮扶政策,对5类低收入人口开展“物质+服务”多元化救助帮扶(1分)。未落实的扣1分。	区级考核
	(十一)规范监测体系	3	1.健全完善乡、村、组三级网格,村组网格划分科学合理;建立网格台账,明确每个网格的户数、农户名单以及网格员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网格员熟悉网格内农户情况、了解自身职责等(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2.乡镇、村组织人员走访排查,网格员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1次(1分)。未开展的扣1分;工作不细致导致台账、资料等存在错误的,每发现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3.乡镇、村对系统平台反馈的监测预警信息,组织人员开展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及时予以处置,对符合救助帮扶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帮扶(1分)。未开展核实的扣1分;每少开展一次的扣0.2分;核实工作不扎实导致存在填写错误等现象的扣0.1分。	区级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分值来源
<p>三、工作落实 (30分)</p>	<p>(十二)融合政策体系</p>	<p>2</p>	<p>1.坚持应帮尽帮，应救尽救。及时制定救助帮扶计划，实施精准救助帮扶，重点关注救助帮扶措施制定是否及时、是否精准、是否落实、成效是否明显(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p>	<p>区级考核</p>
	<p>(十三)乡村特色产业发</p> <p>展</p>	<p>6</p>	<p>1.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户2025年到户产业帮扶项目效益和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和落实联农带农措施情况(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2.开展消费帮扶系列活动，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无农产品销售难、滞销现象(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3.对有小额信贷需求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现应贷尽贷，贷款对象精准，贷款用途合规(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4.加强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正常，收益稳定，制定2025年收益分配计划，分配合理(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区级考核</p>
	<p>(十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p>	<p>5</p>	<p>1.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不低于上年规模(1分)。未达到要求的扣0.1分。2.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户稳岗就业情况(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3.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状态、地点、联系电话等数据信息准确，外出务工就业落实交通补助等情况(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4.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产业发展基地等载体建设管理，继续落实各项就业激励奖补政策并发放到位(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5.公益岗位开发合理、管理规范。村级建立管理制度，避免人岗不匹配、福利化倾向、挂名领报酬等突出问题(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区级考核</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分值来源
三、工作落实 (30分)	(十五)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管理	8	1.开展 2025 年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规划建设(2分)。谋划项目产业占比未达到要求的,扣 0.5 分;村申报、乡镇审核等程序不到位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1 分。 2.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使用范围、投向符合政策要求(1分)。每发现一例违规使用资金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建设、公告公示等程序符合要求(1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4.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开工率、完工率、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1 分。 5.扶贫项目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移交、登记、后续管护、联农带农、收益分配等情况(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区级考核
四、整改落实 (5分)	(十六) 各类反馈问题整改	5	1.省市区暗访督导、考核评估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5分)。未进行会议研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的不得分;整改措施缺乏针对性、照搬照抄的每发现 1 条扣 0.5 分;整改成效不明显、支撑材料不足的酌情扣分,但不超过 0.5 分。	区级考核
五、成效巩固 (10分)	(十七)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支情况	5	1.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能否实现稳定增收(2分)。每发现一户因帮扶工作不到位导致收入下降的扣 0.1 分。 2.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因支出过大或收入减少出现返贫致贫风险(3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2 分。	区级考核
	(十八) “衔接并轨”工作认可度	5	1.调查对象满意度(5分)。每发现一户不满意的扣 0.1 分。	区级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分值来源
六、平时工作情况(15分)	(十九) 日常评估	15	<p>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情况(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01分,扣完为止。</p> <p>2. 两项政策并轨工作开展中各类材料、报表及时上报和档案收集整理情况(4分)。酌情扣分。</p> <p>3. 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排查及帮扶工作落实情况(5分)。</p> <p>3. 信访件处置及舆情管控情况(2分)。酌情扣分。</p> <p>4. 两项政策并轨工作开展中发现的问题(2分)。酌情扣分。</p>	平时考核
加分项(2分)		2	<p>考核年度内,“衔接并轨”工作受到国家级发文通报表扬的,每项加0.5分;受到省部级发文通报表扬的,每项加0.4分;受到市厅级发文通报表扬的,每项加0.3分;召开省级及以上现场会、观摩会、培训会的,每项加0.4分,市级的加0.2分;有关创新举措、典型案例等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主管部门认可的,每项加0.3分,受到市级领导批示或主管部门认可的,每项加0.2分;对于积极参与国家和省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的加0.1分,参加案例征集活动的加0.1分;宣传信息省级以上网络媒体达每篇加0.01分,省级媒体(含行业媒体)达1篇加0.01分,中央媒体达1篇加0.02分。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计算,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乡镇申报

关于印发《徽州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方案》的通知

徽并轨办〔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徽州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
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办公室（代）

2025年5月15日

徽州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方案

为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认真落实《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徽并轨办〔2025〕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大排查，全面摸清我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底数，精准掌握其家庭基本情况、收入状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等，找准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落实，完善政策措施，推动两项政策有效衔接、精准落实，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帮尽帮、应退尽退，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二、排查内容

（一）精准排查识别新增低收入人口。在全区 7 个乡镇 42 个行政村，以家庭为单位，覆盖所有农村地区和所有农户，按照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困难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分类识别标准，综合考虑农户收入、合规医疗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识别为农村低收入人口，重点关注因病、因学、因残，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缺劳动力、受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生活困难的独居老人户，获得大额临时救助人员的农户，以及 2024 年以来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政策但审批未通过的农户，要逐一开展入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农村低收入人口。

（二）精准排查帮扶效能。按照分类帮扶和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对全区现有五类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扶尽扶、应救尽救、应退尽退。重点排查收入较低、“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问题的低收入人口，是否及时落实了帮扶措施、解决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实现了“动态清零”；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户因人落实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条件的低收入人口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半）劳力的低收入人口创造条件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要

逐户细致梳理、综合评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并有针对性强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提升精准帮扶效能。

三、排查认定

各乡镇、村要统筹做好集中排查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及省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的部署和试点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排查指标内容，改进排查方式、减轻基层负担，有序开展排查，坚决防止多头排查、层层排查、反复排查、“搭车”排查。各乡镇可在全面掌握农户日常情况的基础上，选择适合的方式开展排查，对重点群体要入户排查，对其他人员可结合实际通过村级研判、电话联系、线上问询等方式进行排查。按照居民申请、乡镇受理或委托村受理，实行“一次申请，分标准审核确认”工作机制，召开联审联批会议，认定 5 类低收入人口。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分类上传至黄山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四、问题整改

各乡镇、村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要坚持实事求是，强化稳定消除风险、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工作要求，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分类归纳，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持续推进整改。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切实解决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开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区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长久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的政治要求，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各乡镇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精心组织部署，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区直有关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大对乡镇、村的业务指导。

(二) 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集中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集中排查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强对所辖村的工作调度和业务指导。区并轨办将对工作进度缓慢、排查质量不高、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村进行重点调度和实地督促，帮助乡村及时发现并解决排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排查质量，加快工作进度。

(三) 把握时间节点。各乡镇要集中时间，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同时全面梳理集中排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于 6 月 10 日前全面总结集中排查的开展情况、排查成果、经验做法、问题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并轨办。

联系人：吴乐乐；电话：3517262；

附件：《黄山市徽州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排查表》

徽州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
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办公室（代）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布徽州区第三批教育名师工作室成立结果的通知

徽教字〔2025〕20 号

各中小学：

根据《徽州区第三批教育名师工作室组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徽教字〔2025〕6 号）文件精神，徽州区第三批教育名师工作室的组建经过主持人、骨干成员和青年成员个人申报，组织推荐，教育局审核和评选，最终遴选出中小学 7 个教育名师工作室，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余建梅初中道德与法治教育名师工作室

谢千里初中语文教育名师工作室

朱小来初中数学教育名师工作室

吴冬春初中英语教育名师工作室

罗萍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名师工作室

蒋黎黎小学语文教育名师工作室

王兴小学数学教育名师工作室

特此通知

黄山市徽州区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各名师工作室成员名单

黄山市徽州区余建梅初中道德与法治教育名师工作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类别	职务 (职称)
1	万欣	黄山市徽州区教学研究室	男	支持成员	教研员
2	贺丽媛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3	李泽宇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4	谢芳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5	曹新坚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6	汪宏兵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7	张琴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8	叶艺雯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黄山市徽州区谢千里初中语文教育名师工作室

序号	姓名	学校	性别	类别	职务 (职称)
1	吴梦情	黄山市徽州区教学研究室	女	支持成员	教研员
2	胡晖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3	方向阳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4	吴道志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5	曹姗倩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6	和欢欢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7	吴冬妹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8	鲍燕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9	鲍庆宁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0	叶琳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1	方鑫雯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2	胡秋月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黄山市徽州区朱小来初中数学教育名师工作室

序号	姓名	学校	性别	类别	职务 (职称)
1	凌小进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2	汪家兴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3	王秋贵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4	江崴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5	张志刚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6	吴宏斌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中学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7	方继雄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8	曹志强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9	郑龙江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10	汪文霞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11	胡楚楚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未定级
12	胡涵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中学	女	青年成员	未定级

13	方慧丽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4	胡公璆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青年成员	一级教师
15	戴秀云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6	胡慧玲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7	潘璟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未定级

黄山市徽州区吴冬春初中英语教育名师工作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类别	职务 (职称)
1	汪永卫	黄山市徽州区教学研究室	男	支持成员	教研员
2	吴冬霞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3	方欢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4	徐虹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5	王勇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6	王敏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7	吴宏芳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8	汪昉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中学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9	汪敏	黄山市徽州区第一中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10	汪定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1	汪茜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2	周世萍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3	唐 恺	黄山市徽州区第二中学	男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	-----	------------	---	------	------

黄山市徽州区罗萍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名师工作室

序号	姓 名	单 位	性别	类 别	职务 (职称)
1	万 欣	黄山市徽州区教学研究室	男	支持成员	教研员
2	姜晓晖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教师	高级教师
3	蒋丽红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4	汪霁婷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5	周旭明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6	金苗苗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7	张 昕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8	余 倩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9	汪 晓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0	徐凤麟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1	郑勤勤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2	胡楚楚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3	姚 青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4	章 婧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5	王疏荷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6	王 丽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一级教师

黄山市徽州区蒋黎黎小学语文教育名师工作室

序号	姓名	学校	性别	类别	职务 (职称)
1	方剑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2	周春燕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骨干成员	二级教师
3	蒋丽红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骨干成员	高级教师
4	金苗苗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5	周旭明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6	余碧媛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骨干成员	二级教师
7	程润芝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二级教师
8	郭敏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9	潘楠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0	吴辉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男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1	叶玲玉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2	吴爱玲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3	汪连婷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4	胡闰阳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5	谢小红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6	张冬梅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未定级
17	程心雨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未定级
18	罗巧云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未定级

19	张 昕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0	许恩楠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1	余 倩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2	王 飞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未定级
23	王文青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4	徐婉平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黄山市徽州区王兴小学数学教育名师工作室

序号	姓 名	学 校	性别	类 别	职务 (职称)
1	鲍茵茵	黄山市徽州区教学研究室	女	支持成员	教研员
2	汪彩虹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3	胡 庆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男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4	王 蓓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5	胡秀苇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6	汪惠萍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7	许 敏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骨干成员	一级教师
8	方春霞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9	罗玉霞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0	刘周熙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1	吴楚楚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2	汤振国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男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3	汪俊峰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男	青年成员	未定级
14	洪芳虹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5	曹颖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6	张秋月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7	方艳芳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8	鲍畅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心学校	男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19	王倩倩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心学校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0	王佳健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男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1	孙明桦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男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2	王雨菲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3	鲍晓霖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4	余艳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5	胡浩远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二中小学部	男	青年成员	未定级
26	邹媛媛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7	郑慧慧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小学	女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
28	王彬	黄山市徽州区南山小学	男	青年成员	二级教师